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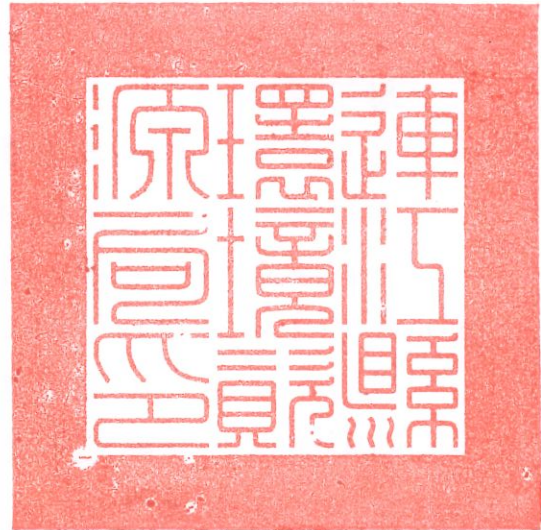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環境資源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連環管字第115000443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開徵選115年度連江縣推動源頭管理及物料資源循環業務  
人力支援計畫約用人員1員。

依據：環境部補助地方環保機關人力計畫作業要點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應符合資格：

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（環保、理工等相關科系畢業或持有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者尤佳）。
- (二)中華民國國民且未取得外國國籍。
- (三)依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，大陸地區人民需設籍滿十年始得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構人員。
- (四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28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- (五)熟悉電腦及文書處理作業系統（office、Excel等）。

二、工作內容：

- (一)辦理源頭管理業務。
- (二)特定民生消費品循環業務。
- (三)物料資源循環業務(營建產出物管理輔助計畫)。
- (四)因應新興急需關注廢棄物清除處理(含石綿建材廢棄物之清理)。
- (五)強化應回收廢棄物管理業務。
- (六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- 三、繳驗證件：履歷表、最高學歷證明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男性須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，繳交資料恕不退還。
- 四、月支報酬：本計畫經費由環境部補助，本職務敘薪原則比照環境部特約助理環境技術師最低薪資起敘（280薪點，依115年薪點折合率標準，折合新臺幣3萬8,948元）。
- 五、報名日期及地點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8日下午5時30分截止，親自、委託或郵寄送達至本局收發室（連江縣南竿鄉復興村2143號）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甄試時間及地點：115年6月12日下午2時假本局2樓會議室辦理。
- 七、甄選方式：筆試70%（公文書寫20%、環境保護相關專業申論50%）及面試30%，擇優錄取（若同分時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取），總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。
- 八、錄取人員：正取1名，備取數名（依成績排序）。正取人員未報到者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備取人員於錄取人員生效日起6個月內遇相關職缺免經公開甄選優先遞補。
- 九、僱用期限：自報到日起僱用為約用人員，僱用期間如須終止契約，悉依勞動基準法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聯絡人：環境管理科洪小姐0836-26520分機163。

局長陳忠義